

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人民币5,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，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。本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、委托理财、衍生品投资、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，亦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。本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——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(2014年12月修订)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人民币5,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罗建钢_____

陈长源_____

夏志宏_____

2018 年 4 月 25 日